

<<钓鱼岛是中国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钓鱼岛是中国的>>

13位ISBN编号：9787516601167

10位ISBN编号：7516601160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新华出版社

作者：张百新

页数：173

字数：1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钓鱼岛是中国的>>

内容概要

2012年9月10日，日本政府宣布“购买”钓鱼岛，引起中国政府和人民以及全球华人华侨的强烈抗议。连日来，中国政府采取多种反制措施，全球华人纷纷举行集会示威，强烈抗议日本的强盗行径。

为了让广大读者更准确地把握中国政府关于钓鱼岛问题的严正立场、深入地理解钓鱼岛问题的来龙去脉、回击日本右翼势力的公然挑衅、展示中国政府和全球华人捍卫主权的坚定决心，新华出版社迅速组织选编了这部著作，并以最快的速度出版发行。

本书以无可争议的历史事实和法理依据雄辩地证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

全书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适合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参考读物。

<<钓鱼岛是中国的>>

作者简介

张百新，新华社高级记者。

<<钓鱼岛是中国的>>

书籍目录

严正声明 坚决反对

日本政府宣布“购买”钓鱼岛，实施所谓“国有化”，这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是对13亿中国人民感情的严重伤害，是对历史事实和国际法理的严重践踏。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抗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外交部发言人：中国举国上下坚决支持政府对日举措

外交部：日本对钓鱼岛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都是非法无效的

外交部：日方应立即停止一切损害中国领土主权行动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中国军队对日本政府实施

所谓钓鱼岛“国有化”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抗议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就日本政府宣布“购买”

钓鱼岛及其部分附属岛屿发表声明

国台办：维护钓鱼岛主权两岸同胞义不容辞

中国政府捍卫钓鱼岛领土主权决心意志坚定不移

休想攫取我国半寸领土

中国在领土主权问题上绝不会退让半步

中国在钓鱼岛问题上绝不会让步

旗帜鲜明地维护钓鱼岛主权

中国维护领土主权的决心永不动摇

主权属我 铁证如山

钓鱼岛等岛屿是中国人最早发现、命名和利用的，中国渔民历来在这些岛屿及其附近海域从事生产活动。

早在明朝，钓鱼岛等岛屿就已经纳入中国海防管辖范围，是中国台湾的附属岛屿。

钓鱼岛从来就不是什么“无主地”，中国是钓鱼岛等岛屿无可争辩的主人。

中国钓鱼岛岂容他人肆意“买卖”

日本政府亟需回归诚实与理性

国际法视野下的中日钓鱼岛争端

国际法理不容挑战

日本对钓鱼岛主权主张毫无国际法依据

给日本右翼政客补点历史常识

该给日美补补历史法理课

从钓鱼岛到琉球

在钓鱼岛问题上必须尊重历史事实

重温钓鱼岛主权历史

大量历史文献证明：钓鱼岛自古以来就属于中国

一厢情愿一意孤行

《美日安保条约》涵盖钓鱼岛是非法的

日本窃岛行径无异于侵略

非法购岛 暴露野心

近年来，日本政府在钓鱼岛问题上不断挑起事端，特别是今年以来姑息纵容右翼势力掀起“购岛”风波，以为自己出面“购岛”铺路搭桥。

人们有理由认为，日方在钓鱼岛问题上的所作所为绝不是偶然的，它所反映出来的政治趋向是很值得警惕的。

<<钓鱼岛是中国的>>

日本政府“购岛”闹剧无异于“玩火”
日本政府在钓鱼岛问题上的不当之举
别让石原慎太郎之流绑架中日关系
钓鱼岛纷争是日本右翼的挑衅
日本搬动右翼顽石会砸谁脚
不少人警示日本正在走向“极右翼主义”
外交部官员驳斥日方关于钓鱼岛问题四谬论
日本右翼叫嚣武力占领钓鱼岛是十分危险的
关于钓鱼岛问题的理性声音未能在日本形成主流意见
日“买卖”钓鱼岛是强盗行径
野田政权决定“购买”钓鱼岛是为了一己私利
非法买卖中国钓鱼岛暴露日本背离“和平国家”定位野心
究竟谁在破坏地区稳定
日本“购”钓鱼岛否二战结论是与人类正义为敌
日本“购岛”闹剧注定徒劳无功

同仇敌忾 捍卫主权

日本政府宣布“购岛”之后，中国政府针对钓鱼岛问题采取一系列措施，坚定捍卫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中国举国上下及全球华侨华人对日本方面的错误行径无不义愤填膺，坚决支持中国政府提出的正义要求和采取的有力举措。

中国政府就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领海基线发表声明
我向联合国交存钓鱼岛领海基点基线坐标表和海图
外交部边海司司长：中国政府公布钓鱼岛
及其附属岛屿领海基线意义重大
国家海洋局公布钓鱼岛及其部分附属岛屿地理坐标
专家解读钓鱼岛地理坐标公布：捍卫海疆有图可循
国家海洋局正式发布钓鱼岛附近海域的海洋环境预报
中国气象局将钓鱼岛天气预报纳入国内城市预报
发布钓鱼岛天气预报和海洋环境预报是宣示主权也是履行职责
中国各行业人士强烈反对日本“购买”钓鱼岛
捍卫主权共同的心声
“请你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维护海洋权益，我们责无旁贷”
北京、广东、山东等地民众抗议日本政府“购买”中国钓鱼岛
台湾当局和各界强烈抗议日本政府“购买”钓鱼岛
香港工联会游行抗议日政府“购买”中国钓鱼岛
两岸退役将领和专家学者研讨共同维护
中华民族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新西兰华侨华人举办捍卫钓鱼岛主权座谈会
美国各地华侨华人将联合举办“保钓”活动
菲律宾华侨华人谴责日本政府“购买”钓鱼岛
挪威华侨华人支持中国政府在日本“购岛”事件上的严正立场
澳大利亚华侨华人强烈谴责日本政府“购买”钓鱼岛
希腊华侨华人在日本驻希腊大使馆前举行“保钓”示威

<<钓鱼岛是中国的>>

旅蒙华侨协会谴责日本“购岛”行为
东帝汶华侨华人谴责日本“购岛”行为
安哥拉中国商会谴责日本“购岛”行径
坦桑尼亚华侨华人谴责日本政府“购岛”行为
休斯敦举行保卫钓鱼岛游行示威活动
芝加哥华人集会抗议日本侵占中国钓鱼岛
在德中国留学生及华人社团抗议日本“购岛”
万人“保钓护士”大游行在旧金山举行

<<钓鱼岛是中国的>>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中国钓鱼岛岂容他人肆意“买卖”今年9月10日，日本政府宣布“购买”钓鱼岛及其附属的南小岛和北小岛，实施所谓“国有化”。

日本政府的这一行径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抗议。

一、钓鱼岛自古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一）中国最早发现、命名并利用钓鱼岛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简称钓鱼岛）包括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南小岛、北小岛等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

早在1403年（明永乐元年）出版的《顺风相送》中就明确记载了“福建往琉球”航路上中国的岛屿“钓鱼屿”和“赤坎屿”，即今天的钓鱼岛、赤尾屿。

中国明清两代朝廷先后24次向琉球王国派遣册封使，留下大量《使琉球录》，较为详尽地记载了钓鱼岛地形地貌，并界定了赤尾屿以东是中国与琉球的分界线。

1534年（明嘉靖十三年）明朝册封使陈侃所著《使琉球录》是现存最早记载中国与琉球海上疆界的中国官方文献，明确记载了“过钓鱼屿，过黄毛屿，过赤屿，目不暇接，……见古米山，乃属琉球者。夷人鼓舞于舟，喜达于家。

”意即琉球人乘船过了赤屿（即今赤尾屿），看到古米山（即今久米岛）后便认为到达琉球。这表明，钓鱼岛是中国的领土，而非琉球国土。

1719年（清康熙五十八年）清朝册封副使徐葆光所著《中山传信录》明确记载：八重山是“琉球极西南属界”。

从福建到琉球，“经花瓶屿、彭家山、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取姑米山（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马齿岛，入琉球那霸港。

”这里所谓“界上镇山”，即琉球西南海上边界的主岛。

当时琉球的权威学者程顺则在《指南广义》中对此也有相同论述，时间上还早于《中山传信录》。

由此可见，当时中国和琉球对两国海上疆界和相关岛屿归属的认识十分清楚，且完全一致。

（二）中国对钓鱼岛进行了长期管辖 早在14世纪即明朝初年，中国海防将领张赫、吴祜便先后率兵在东南沿海巡海，驱赶倭寇，一直追击到“琉球大洋”，即琉球海沟。

此时，钓鱼岛已成为中国抵御倭寇的海上前沿，被纳入中国的海防范围之内。

1561年（明嘉靖四十年），明朝驻防东南沿海的最高将领胡宗宪与地理学家郑若曾编纂的《筹海图编》一书明确将钓鱼岛等岛屿编入“沿海山沙图”，纳入明朝的海防范围内。

1605年（明万历三十三年）徐必达等人绘制的《乾坤一统海防全图》及1621年（明天启元年）茅元仪绘制的中国海防图《武备志·海防二·福建沿海山沙图》，也将钓鱼岛等岛屿划入中国海疆之内。

清朝沿袭了明朝的做法，继续将钓鱼岛等岛屿列入中国海防范围内。

1556年（明嘉靖三十五年），郑舜功受明朝政府派遣赴日本考察撰写了《日本一鉴》。

书中绘制的“沧海津镜”图中有钓鱼屿，并写道“钓鱼屿小东小屿也。

”所谓“小东”，即当时台湾别称，说明当时中国已从地理角度认定钓鱼岛是台湾的附属岛屿。

清代《台海使槎录》、《台湾府志》等官方文献还详细记载了对钓鱼岛的管辖情况。

1871年编写的《重纂福建通志》进而确定钓鱼岛隶属于台湾噶玛兰厅（即今宜兰县）。

（三）中外地图证明钓鱼岛历史上属于中国 1579年（明万历七年）中国册封使萧崇业所著《使琉球录》中的“琉球过海图”、1863年（清同治二年）的“大清壹统舆图”等，都明确载有钓鱼屿、黄尾屿、赤尾屿。

日本最早记载钓鱼岛的当属日本仙台学者林子平于1785年所著《三国通览图说》的“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图中标绘了钓鱼岛等岛屿，并将其与中国大陆绘成一色，意指钓鱼岛为中国一部分。

1876年日本陆军参谋局绘制的《大日本全图》、1873年日本出版的《琉球新志》所附《琉球诸岛全图》、1875年出版的《府县改正大日本全图》、1877年出版的《冲绳志》中有关冲绳的地图等，均不含钓鱼岛。

1744年来华的法国人、耶稣会士蒋友仁（Michel Benot）受清政府委托，于1767年绘制出《坤輿全图》。

。

<<钓鱼岛是中国的>>

该图在中国沿海部分，用闽南话发音注明了钓鱼岛。

1811年英国出版的《最新中国地图》明确钓鱼岛为中国领土。

1877年，英国海军编制的《中国东海沿海自香港至辽东湾海图》，将钓鱼岛看作台湾的附属岛屿，与日本西南诸岛截然区分开。

该图在其后的国际交往中被广泛应用。

由此可见，中国至迟在十五世纪初就已发现钓鱼岛，并将其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进行管辖。

包括日本在内的国际社会对这一事实是承认的。

这说明钓鱼岛绝非“无主地”，日方所谓依据“先占”原则取得钓鱼岛“主权”的说辞纯属欲盖弥彰的历史谎言，不值一驳。

二、日本窃取中国钓鱼岛非法无效（一）日本染指钓鱼岛始于十九世纪末 1879年日本吞并琉球后，立即把扩张的触角伸向中国的钓鱼岛。

1884年日本人古贺辰四郎声称首次登上钓鱼岛，发现该岛为“无人岛”。

1885年9月至11月，日本政府曾三次派人秘密上岛调查，认为这些“无人岛”与《中山传信录》记载的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等应属同一岛屿，已为清国册封使船所悉，且各附以名称，作为琉球航海之目标。

1885年至1893年，冲绳县当局先后三次上书日本政府，申请将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划归冲绳县管辖并建立国家标桩。

当时中国国内对日本的上述举动作出了反应。

1885年9月6日（清光绪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国《申报》指出：“台湾东北边之海岛，近有日本人悬日旗于其上，大有占据之势”。

日本政府对此不得不有所顾忌。

日本外务大臣井上馨在致内务大臣山县有朋的信函中认为，“此刻若有公然建立国标等举措，必遭清国疑忌，故当前宜仅限于实地调查及详细报告其港湾形状、有无可待日后开发之土地物产等，而建国标及着手开发等，可待他日见机而作。

”因此日本政府当时未批准冲绳县当局上述申请。

这些事实在《日本外交文书》中均有明确记载。

这说明，当时日本政府虽然开始觊觎钓鱼岛，但完全清楚这些岛屿属于中国，因顾忌中国的反应，不敢轻举妄动。

（二）日本利用甲午战争非法窃取钓鱼岛 1894年7月，日本发动甲午战争。

同年11月底，日本军队占领中国旅顺口，清政府败局已定。

在此背景下，同年12月27日日本内务大臣野村靖致函外务大臣陆奥宗光称：关于“久场岛（即黄尾屿）、鱼钓岛（即钓鱼岛）建立所辖标桩事宜”，“今昔形势已殊，有望提交内阁会议重议此事如附件，特先与您商议”。

1895年1月11日，陆奥宗光回函表示支持。

1月14日，日本内阁秘密通过决议，将钓鱼岛等岛屿划归冲绳县所辖。

实际上，当时日本政府既未在钓鱼岛等岛屿上建立任何国家标桩，也未在日本天皇关于冲绳地理范围的敕令中载明钓鱼岛等岛屿。

同年4月17日，中国被迫与日本签订不平等的《马关条约》，将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割让给日本，包括钓鱼岛。

日本从此时起至1945年战败投降，对包括钓鱼岛在内的台湾实行了50年殖民统治。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钓鱼岛回归中国 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发布《开罗宣言》，明确规定：“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

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

1945年7月，中、美、英发布《波茨坦公告》（同年8月苏联加入），其第八条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之其他小岛。

”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

9月2日，日本政府在《日本投降书》第一条及第六条中均宣示“承担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项规

<<钓鱼岛是中国的>>

定之义务”。

据此，钓鱼岛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与台湾一并归还中国。

（四）美国与日本对钓鱼岛进行私相授受法理不容 1951年9月8日，美国及一些国家在排除中国的情况下，与日本缔结了《旧金山和约》，规定北纬29度以南的西南诸岛等交由联合国托管，而以美国作为唯一的施政当局。

同年9月18日，周恩来外长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声明，《旧金山和约》由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中国政府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而是绝对不能承认的。

而且，该和约所确定的交由美国托管的西南诸岛并不包括钓鱼岛。

1953年12月25日，琉球列岛美国民政府发布《琉球列岛的地理界限》（第27号布告），擅自扩大美国的托管范围，将中国领土钓鱼岛裹挟其中。

美国的这一做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1971年6月17日，美国与日本签署了《关于琉球诸岛及大东诸岛的协定》（又称“归还冲绳协定”），将琉球诸岛和钓鱼岛的“施政权”“归还”日本。

对此，中国政府和人民以及海外华侨华人表示了强烈反对。

中国外交部发表严正声明，强烈谴责美、日两国政府公然把中国领土钓鱼岛划入“归还区域”，指出“这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明目张胆的侵犯。

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

”对此，美国政府不得不作出澄清，公开表示：“把原从日本取得的对这些岛屿的施政权归还给日本，毫不损害有关主权的主张。

美国既不能给日本增加在它们将这些岛屿施政权移交给我们之前所拥有的法律权利，也不能因为归还给日本施政权而削弱其他要求者的权利。

……对此等岛屿的任何争议的要求均为当事者所应彼此解决的事项。

”同年美国参议院批准“归还冲绳协定”时，美国国务院发表声明称，尽管美国将该群岛的施政权交还日本，在中日双方对群岛对抗性的领土主张中，美国将采取中立立场，不偏向于争端中的任何一方。

直到近年，美国国务院仍一再重申：“美国的政策是长期的，从未改变。

美国在钓鱼岛最终主权归属问题上没有立场。

我们期待各方通过和平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事实说明，无论是19世纪末日本窃取中国领土钓鱼岛，还是20世纪70年代美日对钓鱼岛进行私相授受，都严重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都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可能也没有改变钓鱼岛属于中国的事实。

三、中国为维护钓鱼岛主权对日本开展了坚决斗争 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和1978年缔结和平友好条约谈判过程中，两国老一辈领导人着眼大局，就“钓鱼岛问题放一放，留待以后解决”达成了重要谅解和共识。

然而，上世纪70年代末以来，日本政府一再违反共识，多次纵容日本右翼分子登岛、修建“灯塔”。近年来，日本在钓鱼岛的侵权行为日益凸显官方色彩，政府先后从“民间所有者”手中“租用”钓鱼岛及南小岛、北小岛，将右翼分子修建的“灯塔”收归“国有”，把国民户籍“登记”在钓鱼岛，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标有钓鱼岛“领海”的海图。

针对日方侵权行为，中方进行了坚决、有力的斗争。

外交上，中国对日本政府提出严正交涉，并采取有力的反制措施。

日本政府被迫明确表态“不支持、不鼓励、不承认”右翼分子在钓鱼岛的行为，承诺对其进行管束，禁止其登岛。

法律上，中方采取一系列措施，重申对钓鱼岛的主权。

1992年2月，中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以立法形式重申钓鱼岛为中国领土。

2008年5月15日，中国政府针对日方向联合国交存包含钓鱼岛“领海”的海图，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反对照会。

2012年3月3日，中国公布了钓鱼岛及其部分附属岛屿的标准名称。

<<钓鱼岛是中国的>>

2012年9月10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公布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海基线。

同时，中国渔政船只在钓鱼岛海域进行常态化执法巡航，中国海监船只也在该海域开展维权巡航，行使中国对钓鱼岛及其附近海域的管辖。

上述一系列措施有力打击了日本侵占钓鱼岛的图谋。

四、日本觊觎钓鱼岛的任何图谋终将失败 今年以来，日本政府在钓鱼岛问题上动作频频。

继今年初对钓鱼岛的几个附属岛屿搞“命名”闹剧之后，又姑息纵容右翼势力掀起“购岛”风波，并最终跳到前台，直接出面“购买”钓鱼岛及附属的南小岛和北小岛，对之实行所谓“国有化”。

日本政府此举目的在于通过所谓“国有化”，强化其对钓鱼岛的所谓“实际管辖”，以最终实现对钓鱼岛的侵占。

无论日本政府如何辩解和粉饰，都掩盖不了这一行径的实质是在拿别人的东西进行“买卖”。

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这种行为是荒唐的，也是非法的，并且注定是不可能得逞的。

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的错误行径，根子在于日本一些势力对军国主义侵略罪责缺乏正确认识和深刻反省，实质是对《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等国际法律文件所确定的战后对日安排和亚太地区秩序的蔑视和翻案，是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的否定和挑战。

从日本处理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周边邻国的领土主权争端中，丝毫看不出日本对过去的侵略战争和殖民统治有真诚的悔意，反而暴露其想通过制造与邻国的摩擦，找回因侵略战争的失败而蒙受的“损失”和颜面的用心。

今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40周年。

当年中日两国老一辈领导人高瞻远瞩，发挥政治智慧，克服重重困难恢复两国邦交，使中日关系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

而今一些日本政客却逆时代潮流，做着破坏中日关系根基的事，着实令人愤慨。

中日关系发展到今天实属不易，一个健康稳定的中日关系不仅对中国十分重要，对日本也至关重要。

我们奉劝日本政府认清形势，悬崖勒马，立即停止在钓鱼岛的一切侵权行为。

中国政府和人民维护领土主权的意志是坚定不移的，我们有决心、有能力维护国家领土主权。

日本在钓鱼岛的任何图谋终将失败。

<<钓鱼岛是中国的>>

编辑推荐

《钓鱼岛是中国的》是国内首部系统全面反映我方钓鱼岛立场的图书，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是广大爱国同胞了解钓鱼岛问题来龙去脉的重要参考读物。

<<钓鱼岛是中国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